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七彩化学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，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以邮件、短信或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东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于兴春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孙亮先生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依据公平的原则，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6月23日